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696)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謹此通告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國北京市順義區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總部大樓9層連廊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有關自臨時股東大會結束起委任席晟先生為本公司的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任期與第六屆董事會其他成員相同)，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以及唐兵先生自臨時股東大會授出批准起終止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崔志雄

中國北京
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刊發的通函。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將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

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上述日期或之前名列由本公司於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備存的股東名冊上的H股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委任代理人之委託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召開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僅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股東親身或由代理人所作出的表決，其他聯名股東則無權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6. 股東如擬親身或由代理人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星期三)或之前以專人遞送、郵遞或傳真方式把回執交回本公司的北京聯絡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順義區後沙峪鎮天北路中國航信高科技產業園A1樓805室。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崔志雄先生(董事長)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兵先生、韓文勝先生及趙曉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世清先生、魏偉峰博士及劉向群先生。